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额济纳旗房产对全资子公司额济纳旗蓝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欣商业”）增资，此次增资后蓝欣商业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至 50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蓝欣商业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额济纳旗房产对全资子公司额济纳旗蓝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欣商业”)增资，此次增资后蓝欣商业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至50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蓝欣商业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额济纳旗蓝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9日设立，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以额济纳旗房产对全资子公司蓝欣商业增资，具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定价情况

本次拟出资的资产金额，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为准，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而实施。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对公司未来发展及业绩提升将起到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